

共同教育委員會 106 學年度第一學期教師評審委員會第一次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06 年 9 月 28 日（星期四）中午 12:00

開會地點：共教會會議室

主持人：張主委良漢

出席者：張委員坤森、侯委員帝光、晁主任瑞明、吳委員順良、鄭委員縈、
楊委員希文、賴委員俊宏、程主任小芳、李委員中芬、陳主任石法、
黃主任豐隆、林委員衢良、謝委員欣如、井委員泓瑩

壹、宣佈開會

貳、上次會議(106.6.7)決議事項及執行情形

第一案

提案單位：共同教學中心

案由：共同教學中心 106 學年度新聘兼任教師案，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送校教評會議審議。

執行情形：依會議決議執行。

第二案

提案單位：共同教學中心

案由：共同教學中心 106 學年度續聘兼任教師案，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依會議決議執行。

第三案

提案單位：共同教學中心

案由：共同教學中心數學教學組李冬鳴老師免評鑑案，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送教學發展中心備查。

執行情形：依會議決議執行。

第四案

提案單位：通識教育中心

案由：通識教育中心 106(一)新聘兼任教師案，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送校教評會議審議。

執行情形：依會議決議執行。

第五案

提案單位：通識教育中心

案由：通識教育中心 106(一)續聘兼任教師案，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依會議決議執行。

第六案

提案單位：語文中心

案由：語文中心 106(一)新聘兼任教師案，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送校教評會議審議。

執行情形：依會議決議執行。

第七案

提案單位：語文中心

案由：語文中心 106(一)續聘兼任教師案，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依會議決議執行。

第八案

提案單位:語文中心

案由：語文中心兼任講師彭莉雅申請講師證書案，提請討論。

決議：1. 9 票同意，1 票廢票，照案通過，送校教評會議審議。

2. 老師申請證書，著作要以聯合大學名義發表，才可採計成績。

執行情形：依會議決議執行。

參、提案討論

第一案

提案單位:語文中心

案由：語文中心 106(一)新聘日文兼任教師伍秀珠追聘案，提請討論。

說明：1. 本案經 106.9.13 語文中心教評會議審議。

2. 相關學歷證件(如附件)。

決議：照案通過，送校教評會議審議。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13:00)